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 設置及運作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
臺國(二)字第 0970080002C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臺國(二)字第 0990187996C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
教育部臺國(二)字第 1000224595C 號令修正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生效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44625B 號令修正
(原名稱：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)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66834B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05617B 號令修正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建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，協助國民教育階段課程及教學政策之推展，輔導直轄市、縣(市)國民教育輔導團發揮功能，有效提升國民教育品質，特設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(以下簡稱中央輔導團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中央輔導團工作目標及工作項目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 工作目標：

1. 協助落實課程及教學政策，以達成政策目標。
2.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提高教師專業知能。
3. 精進教師課堂教學，提升學生學習品質。
4. 建構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課程發展模式及三級教學輔導體系。

(二) 工作項目：

1. 宣導本署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，輔導直轄市、縣(市)落實辦理。
2. 協助本署建置理論及實務之對話平台。
3. 協助本署推動直轄市、縣(市)課程發展、實施及評鑑。
4. 結合本署國民中小學各領域、課程或議題輔導群(以下簡稱輔導群)，強化直轄市、縣(市)輔導團之運作及輔導策略之提升。
5. 結合或統籌所屬領域、課程或議題輔導資源，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。
6. 建置教學資源網站，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，提供教師教學資源、經驗分享、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。

前項第二款第四目輔導群之組織及運作規定，由本署定之。

三、中央輔導團為任務編組，其組織規定如下：

(一) 置團長、副團長各一人，負責推展團務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負責行政與跨領域、課程或議題間事務，並得視需要，置副執行秘書一人至二人。

(二) 依課程性質設下列各組：

1. 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組。
2. 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。
3.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組。

4. 數學學習領域組。
 5. 社會學習領域組。
 6. 自然科學領域組。
 7.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組。
 8. 生活課程組。
 9.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組。
 10.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組。
 11.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組。
 12. 人權教育議題組。
 13. 科技領域組。
- (三) 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（以下簡稱央團教師），其人數除人權教育組、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組及生活課程組以六人，科技領域組以十一人為原則外，其餘各組以七人為原則；並得視政策推動及實際執行需要，酌增各組人數。
- (四) 各組置組長、副組長各一人，由本署就央團教師派兼之。
- (五) 組長或副組長應代表出席本署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諮詢會議，適時反映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行課程政策之困難，以研提解決困難之策略，並協助本署辦理各項課程及教學之相關事宜。
- (六) 組長應同時擔任各輔導群之副召集人；央團教師同時擔任各輔導群之常務委員。

四、中央輔導團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參加本署每學年召開之期初、期中及期末團務會議及其他培訓課程。並按各組別提出期中、期末工作成果報告，並報本署備查。
- (二) 依本署課程及教學政策，按各組別，訂定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三) 依前款計畫，以部分時間至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輔導團服務，每學年應協同各輔導群辦理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分區聯盟交流活動，傳達課程政策，並適時反映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推行課程政策之困難，研提解決困難之策略，協助本署辦理各項課程發展及精進教學之相關事宜。
- (四) 為利團務運作及聯繫協調，各組別均得自行召開小組會議，並視需要邀請輔導群、本署相關人員列席。
- (五) 至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輔導團服務時，應以相互研究、交換意見、分享心得及共同參與等多種方式進行，並以適宜之輔導態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，增進輔導效果，推展學習型組織，引導教師教學實踐及省思。
- (六) 結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輔導團、社會資源，建置支援教師教學與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，並於本署指定之平台經營各組別工作坊，提供教師教學資源、經驗分享、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及建立學習社群。

五、央團教師遴選、聘任及培訓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，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，及三年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或二年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輔導

團專任輔導員資歷。具備特殊資歷（如 power 教師）或條件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輔導團年資得酌予縮短。

- (二) 由本署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各學習領域、課程或議題輔導群及現任央團教師擇優推薦，由本署公開遴選後聘任之；其遴選簡章，由本署定之。
- (三) 本署遴選通過者，聘任為央團教師，並發給聘書。每次聘期，以一學年為原則；本署得視各央團教師之表現予以續聘，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。
- (四) 央團教師之培訓課程，由本署規劃，並得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。每學年培訓以二週為原則，辦理時間以寒暑假為優先；並視需要，不定期舉辦研討會或增能研習。
- (五) 央團教師於聘期中有不適任情況時，本署得召開評估會議後解聘之，不受第三款聘期之限制。

六、央團教師權利義務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教師經取得央團教師聘書後，應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及相關團務（含期初、期中、期末團務會議），出席本署指派之會議；遇不可抗力者（例如天災、車禍、喪假、重大緊急事件），得辦理請假。出席本署辦理之增能研習，需實際參與課程，不得無故離席，因故無法出席或參與團務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未依規定參與或請假者，列入年度考核事項。
- (二) 央團教師在服務期間，每週減授課十二節；兼任組長、副組長者，每週減授課十八節。減授課所需代課鐘點費，由本署專款補助，所屬學校於足額支付後，得彈性運用其所餘減授課之代課鐘點費於課程與教學相關運作。但央團教師，以維持每週在校授課二節以上為原則。
- (三) 央團教師在聘書規定服務期間，得免兼任導師職務；至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交流服務、參與本署相關會議或團務工作之必要時，星期四、星期五均予公假，不排課；組長及副組長星期二、星期四、星期五予以公假。
- (四) 央團教師每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邀請地方輔導團觀課。
- (五) 為鼓勵優秀教師擔任央團教師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辦理各級學校校長、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時，其曾擔任央團教師之年資，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；其基準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行訂定或納入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六) 央團教師服務績效優良者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時，函請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從優敘獎；有特殊貢獻者，於年度中亦得辦理敘獎。
- (七) 為觀摩其他教育先進國家優良教學典範，以增進央團教師教學觀念及技巧，提升輔導成效，本署得編列經費，評選優秀央團教師出國參訪；其相關規定，由本署定之。
- (八) 央團教師應協助所服務學校進行教師專業成長。
前項第二款減課後之每週授課節數，視為央團教師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。實授節數超過基本授課節數者，得依規定支領超鐘點費。

七、中央輔導團之運作及相關經費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本署補助央團教師之所屬學校，按央團教師人數計算，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五萬元，供該校作為推動課程及教學之用。
- (二) 央團教師減授課所需代理、代課費，由本署專款補助經費支應。
- (三) 央團教師參與由本署召集之會議、各輔導群運作及執行各項工作，所需差旅及相關費用，由輔導群年度經費項下支應。
- (四) 央團教師得視自身負擔情形，個別擔任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教師研習活動講師，並由邀請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支給差旅費、鐘點費。

八、央團教師之任期及評核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為使中央輔導團能廣納全國優秀人才且促進組織活化，央團教師聘期，以連續聘任四年為限。
- (二) 本署得邀集專家學者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代表，就央團教師服務表現進行考核；表現良好者，得優先續聘，不受前款最多連續聘任四年之限制。
- (三) 央團教師任職期間之績效，由本署提供其服務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請所屬服務學校，作為年終考核及敘獎之重要依據。
- (四) 央團教師任職期間之績效，由教師填寫自評表後送交本署評核，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始得續聘；各評核之參考項目及百分比，由本署定之。

九、本署得依政策推動需要，採不分組方式，聘任專案央團教師（以下簡稱專案教師），不受第二點至前點規定之限制。專案教師之資格、聘任、任務及權利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專案教師應為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。
- (二) 為推動有效教學，本署得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規定，採全學年商借模式，邀請具有有效教學能力之教師擔任專案教師，並由本署專款補助專案教師所屬學校，每人每學年度推動課程及教學費用新臺幣五萬元。
- (三) 專案教師採跨領域、跨學習階段方式聘任，配合本署教學政策，發展推動跨領域專業教學輔導。
- (四) 專案教師，以入校輔導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或研發設計數位學習教材為主要任務，並配合教育部訂定之相關計畫，進行數位教學教材拍片，以協助教師推動有效教學，及達成學生自學目標。
- (五) 專案教師之權利義務，比照第六點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。

十、專案教師之任期及評核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為廣納全國優秀教師成為專案教師，並提升教學品質，專案教師聘期，以二年為限；其有延長必要者，每次得延長一年，並以延長二次為限。
- (二) 本署得邀集專家學者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代表，就專案教師服務表現進行考核；表現良好者，得優先續聘，不受前款聘任期間之限制。
- (三) 專案教師之出勤，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規定辦理；執行任務之差旅費，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專案教師任職期間之績效，由本署提供其服務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請所屬服務學校，作為年終考核及敘獎之重要依據。
- (五) 專案教師任職期間績效之評核規定，由本署定之。